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1年度訴字第1599號

原告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暉麟(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劉楷 律師

陳仕傑 律師

陳凱達 律師

被告 內政部

代表人 劉世芳(部長)

訴訟代理人 洪珮珊 律師

聶瑞毅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保護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院臺訴字第111018980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98號消費者保護法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訴訟中，被告之代表人由花敬群依序變更為林右昌、劉世芳，並經新任代表人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379、439頁)，核無不合。

二、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01 三、原告申經被告核准以「GT-LPG-16C-FC-F1」、「LPG CYLIND  
02 ER」型式型號認可(下合稱系爭認可)之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  
03 容器(下稱系爭容器)，經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氣密  
04 試驗測試，發現迄民國111年3月23日止已有累計24只、14批  
05 次之複合容器試驗結果不符規定，且有22只滲漏未位置為閥  
06 基座及瓶身接合處，被告認已造成公共安全危害，違反液化  
07 石油氣容器認可標準第8條第10款、第2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  
08 等規定，遂依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實施辦法第10條第1項第  
09 7、10款等規定，以111年4月6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01號  
10 函(下稱廢止認可處分，本院卷第47、48頁)廢止系爭認可，  
11 並命回收系爭容器，於111年6月15日前回收比例應達8成以  
12 上，及表明未依限辦理，將依情節處怠金等旨；被告另以11  
13 1年4月6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02號函(下稱前命回收處  
14 分，本院卷第49、50頁)檢附回收及函報進度管制表(下稱進  
15 度管制表)，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36條、第38條  
16 規定，命原告按附表所示進度管制表所定日期、回收比例回  
17 收系爭容器及函報，亦表明如未依限完成，將依消保法第58  
18 條規定按次連續處罰等旨(原告不服廢止認可處分、前命回  
19 收處分，現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598號審理中，下稱另  
20 訴)。嗣因依前命回收處分及廢止認可處分所定回收數量及  
21 回收比例，原告函報情形與之差距甚大，被告先後依消保法  
22 第58條規定以111年3月14日內授消字第1110821016號裁處  
23 書、111年5月11日內授消字第1110821022號裁處書(下稱原  
24 處分，本院卷第34頁)、111年5月23日內授消字第111082102  
25 4號裁處書，分別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萬元、60萬  
26 元、90萬元。續又以111年6月8日內授消字第1110821025  
27 號、111年6月29日內授消字第11108245122號裁處書，裁處  
28 原告罰鍰120萬元、150萬元。被告另基於廢止認可處分所命  
29 回收事項，以原告有未依限執行回收之情事，復依行政執行  
30 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以111年6月29日同字第11108245121號

01 裁處書，處原告怠金10萬元。原告不服原處分，經訴願決定  
02 駁回，遂提起本件訴訟。

03 四、經查，本件被告以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係基於前命回收  
04 處分及廢止認可處分所定回收數量及回收比例，認定原告函  
05 報情形與之差距甚大，方認原告有包括原處分之各該違章及  
06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有被告於本院11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  
07 之陳述可參(本院卷第532頁)，顯然原處分是否合法之認  
08 定，係以前命回收處分及廢止認可處分是否合法有據乙事為  
09 重要前提事實；而被告就前命回收處分及廢止認可處分是否  
10 合法乙事，既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98號行政訴訟事件(即  
11 另訴)審理中，該判決結果為本件前提事實，勢必影響本件  
12 之判斷，堪認確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首揭  
13 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16 法官 傅伊君

17 法官 郭淑珍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4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p>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劉聿菲